

政府总理

编号：32/2021/QĐ-TTg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独立 - 自由 - 幸福

河内，2021 年 10 月 20 日

决定
关于保险金偿付限额

根据 2015 年 06 月 19 日政府组织法；2019 年 11 月 22 日修改、补充政府组织法若干条款和地方政府组织法；

根据 2012 年 06 月 18 日存款保险法；

根据政府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颁布详细规定及指引实施存款保险法的第 68/2013/NĐ-CP 号议定；

根据越南国家银行行长的提议；

政府总理颁行有关保险金偿付限额之决定。

第一条：调整范围

本决定规定存款保险组织对被保险存款者的保险金偿付限额。

第二条：适用对象

1. 被保险存款的人。
2. 参加存款保险的组织。
3. 保险存款的组织。
4. 与存款保险活动有关的其他机关、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保险金偿付限额

根据存款保险法的规定，在发生保险金偿付义务时，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组织的所有被保险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最高偿付限额为 125.000.000 越盾（壹亿贰仟伍佰万越盾）。

第四条：过渡条款

对在本决定生效之日前已发生保险金偿付义务但未按照存款保险法的规定偿付的存款，则保险金偿付限额依政府总理 2017 年 06 月 15 日颁布关于保险金偿付限额的第 21/2017/QĐ-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 Mễ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热线：+84 933 341 688 微信：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

TTg 号决定实施。

第五条：实施条款

1. 本决定自 2021年12月12日起生效，并取代政府总理 2017年06月15日规定关于保险金偿付限额的第 21/2017/QĐ-TTg 号决定。

2. 部级机关的部长、首长、政府直辖机关的首长、越南存款保险、信贷机构、外国银行风及各相关机关、组织、个人负责落实本决定。

收件：

- 党中央秘书委员会；
- 政府总理、各副总理；
- 部级部门、机关、政府直辖机关；
- 中央直辖省、市的人民议会、人委会；
- 党中央办公室和各委员会；
- 总秘书办公室；
- 国家主席办公室；
- 民族议会和国会各委员会；
- 国会办公室；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国家审计署；
- 国家财政监察委员会；
- 社会政策银行；
- 越南发展银行；
- 越南祖国阵线中央委员会；
- 各团体中央机关；
- 越南存款保险；
- 政府办公室：部长、主任、各副主任、总理助理、电子信息网站总经理、各务、局、直辖单位、公报；
- 存档：文管，经济综合（2）.M.Cường

代总理签

副总理

(已签名盖章)

黎明慨

~恒利翻译，仅供参考~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Mễ Trì, Q.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热线 : +84 933 341 688 微信 : 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